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報載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向一名承配人完成配發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獲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的規定，本公司謹此補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用途悉數動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